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498號

債 權 人 傅子瑄即大雄工程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三元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(含工程施工
完成內容、工程款計算方式及已付金額)

(三)確認請求標的聲明為何？(如：請求金額、利息起迄日、
利率各為何？)

(四)確認聲請狀尾此致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」之記載是否有
誤？

(五)提出債務人三元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
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
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